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

101.09.18 修正

102.11.25 修正

103.02.24 修正

107.09.04 修正

108.03.25 修正

一、為期本院民事執行處鑑定估價公正、公允、公開，並促進執行事

務之推動及維護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不動產估價師經主管機關發給開業證書，加入本院轄區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並在本院轄區內設有事務所者，得向本院申請列為鑑定人，參與本院有關不動產之鑑定估價業務。

建築師經主管機關發給開業證書，加入本院轄區建築師公會，並在本院轄區內設有事務所者，得向本院申請列為鑑定人，參與本院有關不動產之鑑定估價業務。

凡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鑑定估價之營業項目，有二年以上鑑定估價經驗，並在本院轄區內設有事務所或辦事處之公司、商號或其他法人團體，得向本院申請列為動產鑑定人，參與本院動產之鑑定估價業務。

前項公司、商號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其他職員，已從事本院各項動產鑑定估價業務者，不得同時再為其他公司、商號或法人團體從事本院各項動產鑑定估價業務。

三、申請列為不動產鑑定人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證書影本。

(三)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四)加入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五)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

(六)使用自動付款機(A.T.M)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

(七)在本院轄區內設有事務所之證明。

前項所示之文件，必要時，本院得命提出原本。

四、申請列為動產鑑定人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他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三)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

(四)聘任之鑑定估價人員名冊及其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使用自動付款機(A.T.M)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

號。

前項所示之文件，必要時，本院得命提出原本。

五、本院每年定期公告辦理新申請加入鑑定人之評選，符合鑑定人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本院審核前項申請前，得派員訪視申請人之事務所及相關人員，並得調閱相關資料實質審核之。

本院辦理第一項鑑定人評選時，由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長彙整相關申請文件並初擬意見後，報請民事執行處庭長提付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評選。

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9 人，任期一年，得連任。除民事執行處庭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小組召集人外，餘由院長就具有辦理民事執行相關業務經驗之法院編制內人員指定之。

申請列為鑑定人而未備齊本要點所規定之文件者，不列入評選，且本院無須通知其補正。

第一項評選，得以書面投票方式代之。

五之一、法院應將評選結果通知申請人。

評選列為鑑定人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法院得選任為不動產執行事件之鑑定人。

五之二、不動產、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評選列為鑑定人後，其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文件有變動，應檢附各該文件影本向法院陳報。

五之三、已選任之鑑定人，應填載揭露事項聲明書（附件一之一），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向法院辭任相關執行事件之鑑定人：

- （一）鑑定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執行事件之當事人。
- （二）鑑定人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 （三）鑑定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執行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共同義務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四）鑑定人現為或曾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
- （五）鑑定人於該執行事件，現為或曾為執行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本院選任鑑定人時，原則以各股分組之鑑定人為範圍予以輪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司法事務官核可者，得不受分組之限制：

(一)就同一事件之相關執行標的，業由特定鑑定人實行鑑定。

(二)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指定特定鑑定人。

(三)執行標的特殊，宜委由專業鑑定。

(四)各股配屬之鑑定人無鑑定所需項目。

(五)其他必要情形。

七、已選任之鑑定人，本院得撤換之。

八、鑑定人應提出鑑定書。

本院認為必要時，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前項情形，鑑定人不得請求日費、旅費或其他報酬。

鑑定書應以A 4紙張製作，並包括下列內容：

(一)鑑定書應詳細記載鑑定日期、鑑定人之住址、電話及鑑定費用總額。

(二)鑑定書之不動產附表格式，應與本院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

(三)不動產鑑定書須載明下列內容（如附件二）：

1. 權利標示：含債權人、債務人、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2. 土地坐落：地段地號、應有部分之比例及面積（平方公尺及坪各若干）。

3. 建物坐落：門牌號碼、建號、已登記面積及未登記面積（分別及合計各若干）。

4. 構造及樓層：材質（如磚造、鋼筋混凝土造等）、總樓層及所屬樓層。

5. 鑑定依據：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如有特殊情事，例如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務必記載明確。其查證確有困難者，應於鑑定書敘明原因。

6. 鑑定價值。

7. 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值。

8. 鑑定標的有無門牌整編之情形。

9. 土地、建物之鑑估分析表。

10. 環境概況分析表。
11. 他項權利分析表。
12. 土地增值稅計算表。
13. 標的物現況照片：宜包含標的物前、後、二側之立面及臨路狀況，並應以手勢、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若標的物為公寓大廈之一樓、頂樓或透天厝時，照片須能判斷一樓、頂樓有無增建部分。如有無法拍攝之情形，應以文字、圖片或其他適當方法表明標的物之現況。
14. 鑑定標的之位置略圖，並以手勢、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
15. 鑑定標的為土地時，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土地非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而有已登記之建物者，須附該建物登記簿謄本。
16. 鑑定標的為建物時，須附建物及坐落土地之最新登記簿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
17. 土地或建物現狀如有因本院未發現之特殊狀況，而影響拍賣結果者，應並陳明。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土地上有油槽、祠堂、墳墓或倒置廢棄物；建物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
18. 建物有打通使用或占用鄰地情形。
19. 建物有增建部分未經查封者，應一併鑑定並記明其事由。
20. 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及作物鑑定依據之相關資料。
21. 鑑定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應標示之。
22. 鑑定標的須特別應買條件者，如原住民保留地等，亦併註明。
23. 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近期內法拍屋之拍賣紀錄或訪談紀錄(坐落、面積、每坪單價)。
24. 鑑定價值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陳明理由。
25. 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
26. 表列鑑價費用收費明細。
27. 如標的為土地，應以附近道路名稱或明顯標的清楚描述其勘估標的之位置，其使用現況亦應詳盡描述，如建物、地上物

坐落情形（含建物門牌號碼、建物招牌及其他可資判別建物、地上物之資料）、有無農作物等。

28. 就勘估標的之區域條件及可能影響不動產價格之因素為整體性分析，如區域位置及景觀、臨路狀況、大眾運輸便利性、距學校、公務機關、電信郵局、金融機構程度、距公園綠地程度、距市場程度、治安管理程度、休閒設施狀態、附近建物分布密度、附近土地開發利用狀態、有無危險或嫌惡設施、未來有無利於環境發展之市政建設或計劃及鄰近標的之交易情況等。

29. 土地重劃、都市更新、都市計畫變更等影響價格之情事及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之事項。

九、鑑定人除依鑑定法令、專業知識，為公正誠實、謹慎適當之鑑定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情事：

（一）鑑定標的之實際情形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仍應按實際情形為鑑定，並予載明。

（二）鑑定價格宜與鑑定當時之市價相當。

（三）鑑定標的是否有因地區之繁榮或沒落、商業之興盛或衰敗、環境四周狀況或其他有形、無形之特殊因素，而影響鑑定標的之價值高低。

（四）本院特別指定之事項。

一〇、如本院指定繳納鑑定費用之當事人，未於五日內至鑑定人處繳納鑑定費用，鑑定人應即以書狀向承辦股陳報。

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鑑定人應於當事人繳納鑑定費用後十日內，將鑑定書送交本院。但須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者，應於二十日內將鑑定書送交本院。

一一、鑑定人收取鑑定費用，應以下列項目為限，且不得逾下列標準：

（一）建物：

1. 每筆收取新臺幣 2,400 元，如建物有二棟（間）以上，而位於同社區或大樓每增加一棟（間）加收新臺幣 360 元；其有十棟（間）以上，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

2.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時，不論其基地之筆數，收取新臺幣 3,600 元；如建物有二棟（間）以上，而位於同社區或大樓，每增加一棟（間）加收新臺幣 430 元；其有十棟（間）以上，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

3. 公共設施、本建物附屬之建物、主建物之增建面積、地下室停車空間，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

不在此限。惟如原漏未鑑估而追加鑑定者，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

(二)土地：二筆以下收取新臺幣 1,440 元；超過者，每一筆加收新臺幣 720 元；如土地均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

(三)土地上之農林作物：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在二種類以內，收取新臺幣 1,440 元；農林作物種類三種以上者，收取新臺幣 2,160 元。

(四)動產：每一事件收取新臺幣 1,200 元，但動產數量種類繁多而須增加費用時，由當事人與鑑定人協議。

(五)無體財產權：無體財產權之鑑定費用視個案由當事人與鑑定人協議。

(六)稅金及規費之負擔：稅金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不得另外收取。鑑定之建物、土地於十筆以內，規費部分（含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收取新臺幣 430 元。超過十筆者，得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另行議價。

(七)交通費：

1. 每一事件收取新臺幣 1,200 元。

2. 鑑定地點分散，或位於觀音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者，每一事件最多不得逾新臺幣 1,200 元；位於復興區者，每一事件最多不得逾新臺幣 2,000 元。

(八)副本費：依法院通知應提出鑑定書副本者，每一份副本加計新臺幣 360 元。

如所鑑定案件特殊，致須增加鑑定費用者，應先經承辦司法事務官核可。

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六)款協議不成者，當事人得向本院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定。

一二、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其他費用，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不得另行收取。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向本院指定繳納之人收取。如未收取，

應自行處理，不得向本院請求。

一三、鑑定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執行人員得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處庭長提付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議決其為不適任：

(一)鑑定人之負責人或其他人員，因與業務相關之事項涉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二)鑑定人有公司改組、遷址、停業、辦理解散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或其他相類情形，未向本院陳報。

(三)鑑定人在本院轄區內直接或間接應買其本人或所屬事務

所鑑定之標的。

- (四)接受當事人之招待、餽贈或其他顯不相當之利益。
 - (五)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收受本院通知後逾二十日，仍未回覆本院，或收受本院函催後，仍未於五日內函覆。
 - (六)本院認鑑定人有說明之必要，無正當理由而未到院。
 - (七)無故不參加本院召集之鑑定人會議。
 - (八)指派未經本院審核合格之鑑估人員前往現場鑑估，或未自行估價而轉交未經本院核准之人員鑑估。
 - (九)虛設鑑定公司或估價師或鑑定人員未駐在本院轄區實地查估，而由其他地區人員掛名頂替。
 - (一〇)無正當理由，收費顯逾本要點規定之收費標準。
 - (一一)鑑定書之內容，違反第八點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有重大之記載錯誤或標的物漏未鑑定(例如地目、面積、坐落、地址、應有部分比例，或其他錯誤可能導致停止拍賣)。
 - (一二)出現前款以外之錯誤達三次以上。
 - (一三)不依規定製作鑑定報告書或製作粗陋，經通知改進，仍不改進。
 - (一四)未依規定將「鑑估報告圖片」傳送本院或傳送不實照片達二次以上。
 - (一五)鑑定估價顯有偏頗不公者。
 - (一六)不動產之鑑定，於六個月內所承辦之事件，依其鑑定價格之百分之六十五定底價，而未能賣出達二次以上，或以其鑑定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賣出達二次以上，而無正當理由。
 - (一七)不動產以外之鑑定，於六個月內所承辦之事件，無法依其鑑定價格之百分之五十一賣出，或交債權人承受達三次以上，而無正當理由。
 - (一八)其他情節重大之事由。
- 依前項規定，經議決為不適任者，喪失其於各法院被選任為鑑定人資格，三年內不得向各法院申請列為鑑定人。
- 第一項議決，應上傳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資訊平台。

一四、鑑定書內容不實或錯誤，致生損害者，鑑定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五、鑑定人遇有非法阻撓鑑定及相關情事，得報請本院或有關機關處理。

一六、本院為提高鑑定估價業務績效，得不定期邀集各鑑定人共同商討有關鑑定估價事宜。受委託之公司、商號、其他法人團體，亦得就相關業務，擬定具體意見請求召開會議。

經本院依職權或許可召開會議商討者，各鑑定人有出席會議之義務。

一七、本要點經本處庭長暨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鑑定人申請書

申 請 人 名 稱

許 可 證 字 號

營 業 所 在 地

設 立 登 記 資 料

鑑 定 估 價
經 驗 證 明

估 價 師 年 籍
學 經 歷 等 資 料

申 請 人：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鑑定人揭露事項聲明書

一、本人受選定擔任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年度（司）執 字第 號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該執行事件)之不動產鑑定人，茲聲明與該執行當事人間

☐有☐無利益衝突，並將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

二、本人與雙方當事人間有無下列情形（請勾選）：

☐有☐無 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

☐有☐無 本人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親屬關係。

☐有☐無 本人或本人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執行事件與當事人有
共同權利、共同義務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有☐無 本人現為或曾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

☐有☐無 本人於該執行事件，現為或曾為執行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
人。

三、本人與雙方當事人間有無下列情形（請勾選）：

☐有☐無 本人被選定為鑑定人前五年內，與該執行事件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存有僱傭、經理人或其他繼續性之有償法律關係。

☐有☐無 本人現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之股東。

☐有☐無 本人現為或曾為該執行事件當事人委託之鑑定人。

☐有☐無 其他情形足使該執行事件當事人認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
虞。如有，其事由：_____

四、本人承諾被選定為不動產鑑定人期間知悉或察覺與該執行當事人間存有第二
點、第三點所列情形時，將立即以書面向該執行事件當事人揭露。

五、本人同意貴執行處將本揭露事項聲明書附入執行卷宗，由得聲請閱卷之人閱
覽或影送該執行事件當事人。此致

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鑑定人：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鑑 定 報 告

委 託 人：

案 號：

債 務 人：

鑑 定 人：

鑑 定 人 住 址：□□□

日 期：

電 話：

鑑 定 費 用 總 額：

鑑定重要內容摘要		
當事人	債權人	
	債務人	
不動產座落	土地	
	建物 (含附屬建物)	
	增建部分	
鑑定價格	土地	
	建物 (含附屬建物)	
	增建部分	
	總價	
他項權利		

備註	一、鑑定依據：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如鑑定標的有特殊情事，例如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等，務必記載明確。 二、鑑定標的如有門牌整編之情形，請另註明。 三、建物應以鑑價時之實際情形估價，不得逕依測量成果圖所載面積估價，如建物現況之層數、材料、面積等與測量成果圖差距過大，疑為原建物滅失後重建者，應予註明。 四、如有數當事人或數筆標的物時，請另製作附表。 五、表列鑑價費用收費明細。 六、就勘估標的之區域條件及可能影響不動產價格之因素為整體性分析，如區域位置及景觀、臨路狀況、大眾運輸便利性、距學校、公務機關、電信郵局、金融機構程度、距公園綠地程度、距市場程度、治安程度、治安程度、休閒設施狀態、附近建物分布密度、附近土地開發利用狀態、有無危險或嫌惡設施、未來有無利於環境發展之市政建設或計劃及鄰近標的之交易情況等。
----	--

不動產鑑定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不動產鑑定報告內容

一、 委託單位：

二、 債 權 人：

三、 債 務 人：

四、 不動產標示：

（一） 土 地：

（二） 建 物：

（三） 增建部分：

五、 勘估標的面積：

（一） 土 地：

（二） 建 物：

（三） 增建部分：

六、鑑定價值：

（一） 土 地：

（二） 建 物：

（三） 增建部分：

（四） 合 計：

七、土使用分區與建物使用情形：

（一） 勘估之標的土地屬 區。

（二） 建物 式 造 層樓之第 樓。

（三） 勘估建物使用現況：

（四） 屋齡：

八、產權及權利關係：

（一） 產權狀況：

（二） 建物及土地關聯性：

（三） 土地所有權範圍：

(四) 建物所有權範圍：

九、鄰近市場供需：

(一) 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或訪談紀錄（坐落、面積、每坪單價）

(二) 交易情形：

(三) 新建土地：

(四) 售價與成交價之差距：

(五) 地區未來發展潛力：

十、區域狀況概要：

(一) 勘估建物所臨街（巷）道寬度：

(二) 土地臨街面正面寬度：

(三) 市場及學校之接近性：

(四) 大眾運輸條件：

十一、附件及其說明：

(一) 土地鑑定表。

(二) 建物鑑定表。

(三) 他項權利分析表。

(四) 照片略圖（二張）。

(五) 位置略圖（街道圖）。

十二、執行估價師：

土地鑑定表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標示	區市鎮鄉		
	段		
	小段		
	地號		
	年公告現值		
	地目		
	本筆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勘估情形	平方公尺		
	坪		
	市價	平方公尺／元	
		坪／元	
	評鑑總值（元）		
預 估 增 值 稅			
扣除土地增值稅之淨值 （註明平方公尺及坪數）			

土地增值稅計算表	
備註	一、土地鑑定表格式應與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 二、鑑定標的為土地時，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三、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近期內法拍屋之拍賣紀錄或訪談紀錄(坐落、面積、每坪單價)。 四、鑑估時土地部分如已為巷道狀態，應一併說明。 五、鑑估之土地如劃定為工業區或係原住民保留地、國宅用地，均應標明。 六、鑑估時土地價值如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公告現值，應說明理由。 七、土地現狀如有因本院未發現之特殊狀況，而影響拍賣結果者，應併陳明。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土地上有油槽、祠堂、墳墓或倒置廢棄物；建物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 八、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暨作物鑑價依據之相關資料。 九、如標的為土地，應以附近道路名稱或明顯標的清楚描述其勘估標的之位置，其使用現況亦應詳盡描述，如建物、地上物坐落情形、有無農作物等。

建物鑑定表

編	號	1	2
所	有 權 人		
建	號		
建 物 門 牌	區市鎮鄉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構 造 及 總 樓 數			
面 積	主建物 (含附屬建物)		
	增建部分		
權 利 範 圍			
單 價	元／平方公尺		
	元／坪		
勘 估 現 況 總 值			
備	註		

他項權利分析表

權 利 種 類		抵押權		
順 位		一	二	三
設 定 標 的		土地： 建物：		
設 定 期 限	起 日			
	訖 日			
權利最高額：新台幣				
設 定 之 權 利 人				
義 務 人				
債 權 人				
債 權 人 地 址				
備 註				

※注意事項：

- 一、鑑定建物須附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並須標示建物及增建部分內部隔間及相關位置。如不能進入鑑定標的，得免予繪製內部隔間，惟仍應標明增建部分之出入口。
- 二、鑑定標的現場照片：鑑定標的物為建物者，除有不能進入建物之情形者外，應拍攝建物內部照片。
- 三、鑑估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應標示之。
- 四、建物有打通使用、占用鄰地者，均應標明。
- 五、建物有電梯設備者，應一併標示並標明價格。
- 六、如建物有自用電梯設備及附屬建物者，應附加照片並一併鑑估其價值，並得酌收此部分之鑑估費用。
- 七、建物有增建部分未經查封者，應一併鑑定並記明其事由。
- 八、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
- 九、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近期內法拍屋之拍賣紀錄或訪談紀錄(坐落、面積、每坪單價)。

勘估標的物現況照片

照片二張：(建物外貌)

勘估標的位置略圖